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查验，嘉澳环保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08年8月25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50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嘉澳环保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嘉澳环保”，股票代码为603822。

3、嘉澳环保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6337865M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35.7754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沈健，住所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经营期限为2003年1月22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嘉澳环保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嘉澳环保发布的相关公告、嘉澳环保《2020年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31-00279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053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澳环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澳环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嘉澳环保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名单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共计 105 人，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

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44,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回购最高价格 48.9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5.79 元/股，回购均价 24.01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251,0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844,421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360,248 股的 1.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6人）		47.20	55.07%	0.64%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75人）		35.6421	42.68%	0.49%
其他（4人）		1.60	2.25%	0.02%
合计		<b>84.4421</b>	<b>100%</b>	<b>1.15%</b>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比及激励对象中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四）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3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3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65 元/股的 50%，为每股 25.3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6.72 元/股的 50%，为每股 23.36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五）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或2021年、2022年、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4）个人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包括合规层面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两个层次，被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合规考核和业务层面考核均合格，即视同为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考察指标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合规考核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业务层面考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待改进、不合格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其他

《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澳环保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根据行业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选取净利润值或累计净利润值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整体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嘉澳环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嘉澳环保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嘉澳环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嘉澳环保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嘉澳环保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嘉澳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嘉澳环保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澳环保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嘉澳环保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嘉澳环保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嘉澳环保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经嘉澳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闫聪

闫聪

2021年9月17日

